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李爱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爱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爱军先生原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6年2月6日。李爱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爱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选举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集团”）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补选郜洪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郜洪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郜洪青先生简历如下：

郜洪青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期间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广东环保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23年3月至今兼任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郜洪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本次会议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8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监事）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停止履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修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关于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关于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关于修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定后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监事）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停止履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删除《公司章程》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内容表述，将《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职责统一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履行，并删除原“第七章 监事会”整个章节；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2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超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核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超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核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8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三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五）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如果股东大会董事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如下办法实施： （一）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当对每一个候选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个与会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乘积； （三）股东既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按照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四）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差额选举的，候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五）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董事应当与监事分别选举；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董事或者监事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多于其累积投票权总数的，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董事或者监事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投票权总数的，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投票权总数与行使的投票权总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情形的声明。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如果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如下办法实施：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个与会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应选董事人数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乘积；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按照候选董事得票多少的顺序，由多到少根据应选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董事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多于其累积投票权总数的，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董事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投票权总数的，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投票权总数与行使的投票权总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9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 ...
11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审议除由股东大会决议外的风险投资及对外财务资助；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的任免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的任免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董事长的考核采用市场化机制，制定考核目标进行考核，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执行。
13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亦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4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 ...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 ...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15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进行：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删除
16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7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的条款顺序对照修订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4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29、033、040号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	500

三、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500	49,50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1,000	14,0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邹启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2,737,6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6%；股东陈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116,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

邹启明先生此前被冻结的其所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3%），以及陈君先生此前被冻结的其所持有的公司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已全部解除冻结。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的《关于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获悉邹启明先生此前被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冻结的，其所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份，以及陈君先生此前被上述机关冻结的其所持有的公司540,000股股份，已于2025年7月31日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邹启明	陈君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股）	8,500,000	540,000
解冻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6%	10.55%
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	0.11%
解冻时间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截至2025年7月31日持股数量（股）	32,737,698	5,116,469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6%	1.0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0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三、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因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7月中标合同情况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批框架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金额5,864.40万元人民币；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非电网零星物资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453.91万元人民币；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644.82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批框架集中采购项目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非电网零星物资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5,864.40万元人民币	3,453.91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标包1：模组与整机（4,484.4万元人民币） 标包1：台区终端核心板（1,380万元人民币）	物资配件-台区机械调压装置配件包2（685.21万元人民币） 物资配件-台区调压单元配件包1（666.99万元人民币） 物资配件-台区柔性测控单元配件包2（609.18万元人民币） 低压电器-低压远程可控单元配件包2（582.89万元人民币） 低压电器-低压线路调节单元配件包1（546.63万元人民币） 物资配件-台区补偿单元配件包1（363.00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周强辅	周敬东
3.注册资本	35,010万元人民币	2,161,696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1号B栋101房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388号
5.股东情况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中标金额	1,644.82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包1（901.89万元人民币） 配电终端-DTU和FTU包3（624.49万元人民币） 智能变电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包1（118.43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钟筱军
3.注册资本	3,410,627.305555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郑州市嵩山南路87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963.1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99%，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3022　　　　股票简称：新通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通联

股票代码：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6-45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澈毕方	指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通联、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6-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国举）
注册资本	81,65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WFLT03Q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	2020-11-26至2030-11-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4层4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毕方投资在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1	孟宪坤	50.9865%
2	芜湖远澈元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9890%
3	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22%
4	杭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22%
合计		*100 \# “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e.com.cn）披露《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澈毕方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45%变动为10.00%。具体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远澈毕方	2025.7.31	集中竞价	-903,700	-0.45%
合计			-903,700	-0.4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远澈毕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0.37	10.45%	2000.00	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2025年4月7日，上市公司新通联发布信息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远澈毕方持有新通联2,422,009股股份被冻结，占其持有股份比例11.59%，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1.21%，冻结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罗北路1238号
股票简称	新通联	股票代码	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6-4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0,903,700股 持股比例：10.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03,700股 变动比例：-0.45% 变动后数量：20,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31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4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何昭成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何昭成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何昭成，男，197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山东省汶上县无线电厂试验站站长；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历任山东风光电子质检科副科长、试验站站长；2004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新风光车间主任、采购部部长、SVG事业部副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历任新风光市场部部长、技术支持部部长、生产总监；2018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昭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08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